

附件 1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琳

联系电话：2192629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2.内设机构设置

区纪委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内设 13 个职能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七纪检监察室。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为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内设 2 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和督办股。区委巡察办设在区纪委。

区纪委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有 1 个：梅州市梅江区廉政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

3.人员编制机构

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含区领导 1 名），派驻纪检监察组编制 18 名，下属廉政教育中心编制 8 名。区纪委常委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常委 4 名。

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7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区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由区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4 名（其中 2 名由区纪委监委兼任）。内设机构室主任 13 名，副主任 11 名。区委巡察办行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由区纪委监委兼任，不占区委巡察办编制），副主任 2 名（副科级），区委巡察组编制 8 名，设组长 4 名，副组长 4 名。区纪委监委（含区委巡察办）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实有在职干部职工共有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3 人，事业编制 6 人，机关后勤人员 2 人。离退休 2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紧扣“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积极配合区委大督查专项督查工作，围绕“党建和重点民生改善”“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督查重点深入一线、摸清实情开展 12 轮专项督查，发现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环卫工高温补贴发放、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建设、撂荒地复耕复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全年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共计派出人员 436 人次，对 560 个检查点开展现场督查。

2.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把反腐败作为最有效的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协助区委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印《忏悔录选编》，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针对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发出纪检

监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 3 份，深化以案促改。

3.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锲而不舍从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对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餐饮浪费等行为精准施治。同时，惩纠并举、破立并重，制作警示片《作风警鉴》和“品格承莲洁·风骨传清音”廉洁文化主题党课微视频，对濂溪书院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进行优化提升，组织开展征文大赛，严格审核备案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7 件。

4.聚焦基层正风维护群众利益。坚持“靶向”发力开展专项整治，重点针对政务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以及一盘棋推进惠民利民补贴发放和领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影响破坏营商环境、违规兼职取酬、主责主业违规外包等 9 个专项整治和 13 个行业整治开展工作。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扩展惠民信息平台村民小组“三资”信息公开板块，在全市率先完成全区 81 个行政村、1052 个村民小组“三资”信息和 140 个镇、村基层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录入，并督促职能部门结合涉农惠农政策、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开展季度抽查，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

5.深化政治巡察彰显利剑作用。2022 年度，九届区委开展常规巡察 2 轮，县级交叉巡察 1 轮，专项巡察 1 轮，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共对 25 个单位党组织和 31 个村级党组织进行了政治体检。建立巡察问题“区委

书记点人点事、分管区领导约谈、限时整改评估、动态回访督查”整改机制，区委书记点人点事 37 条（次），区分管领导出席被巡察单位反馈会议并约谈 14 名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委巡察办对 15 个单位党组织上报的整改方案以及整改报告逐一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修改意见 197 条。同时，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 14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整改督查，发现问题 31 个并及时纠偏，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区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坚定自我革命，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善于斗争，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强化反腐惩恶、维护群众利益中彰显担当作为，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为梅江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委 2022 年度总收入 196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8.29 万元，利息收入项目 0.78 万元。本年度总支出为 20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650.82 万元，项目支出为 360.3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梅江区纪委监委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 10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 *100%=（19682922.11-19682922.11）/19682922.11=0。差异率为 0，该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考核分值 9 分，自评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整体绩效目标充分体现梅江区纪委监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 2022 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梅江区纪委监委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

益指标。各项工作成果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考核分值 14 分，自评 14 分）

①结转结余率考核分值3分，自评3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 $=548991.02 / (970195.8 + 19690699.91 + 0) = 2.66\%$ ，结转结余率小于10%，该项指标得满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考核分值6分，自评6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梅江区纪委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信息公开（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梅江区纪委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考核分值 9 分，自评 9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梅江区纪委监委采购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

②采购合规性考核分值 6 分，自评 6 分。梅江区纪委监委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公开政府采购备案合同，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 项目管理（考核分值 21 分，自评 21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171 万元。**保障专职看护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辅助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巡察工作经费 40 万元。**开展常规巡察 2 轮，交叉巡察 1 轮，专项巡察 1 轮。2022 年底全覆盖完成率达到 24%。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解决了固定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挽回了村集体经济收入。解决群众出行难等民生实事 2 件，推动被巡察单位完善制度机制 149 项。**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经费 10 万元。**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区纪委监委专网建设项目第三笔款 19.71308 万元。**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印发〈梅州市纪委监委信

息化工作规划（2019年-2022年）的通知》，在2020年5月31日每个部门至少有一台终端接入内网。实现机关在编干部“每人一机，全员应用”。**办公办案工作经费45万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纪委监委持续强化正风反腐肃纪，大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为梅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②项目实施程序考核分值5分，自评5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③项目监管考核分值8分，自评8分。我委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一是我委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并将资金使用进度上报市纪委；二是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5）资产管理（考核分值7分，自评7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考核分值2分，自评2分。我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考核分值1分，自评1分。我委在2022年3月报废一批资产，报废资产流程严格按照财政审批要求。

③资产盘点情况考核分值1分，自评1分。我委2022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

④数据质量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管理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符合规范。

3.预算使用效益（考核分值 26 分，自评 26 分）

（1）经济性（考核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 2022 年度 5 个项目自评得分率 = $500 \div 500 = 1$ ，本项得分 = $1 * 3 =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63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2.6 万元，得 2 分；我委 2022 年压减日常公用经费，2022 年 12 月未申请当月公用经费，得 2 分。

（2）效率性（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立足职责，坚定不移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在疫情防控监督、查处腐败案件、强化作风建设、深化基层治理等方面履职尽责，及时、高效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有力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整体绩

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紧扣“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积极配合区委大督查专项督查工作，围绕“党建和重点民生改善”“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督查重点深入一线、摸清实情开展 12 轮专项督查，发现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环卫工高温补贴发放、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建设、撂荒地复耕复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落在梅江落地落实。全年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共计派出人员 436 人次，对 560 个检查点开展现场督查；协助委主要领导针对疫苗接种工作落后问题约谈提醒镇（街道）、单位“一把手”12 人，共筑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把反腐败作为最有效的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同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协助区委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印《忏悔录选编》，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针对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 3 份，深化以案促改。

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锲而不舍从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对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餐饮浪费等行为精准施治。同时，惩纠并举、破立并重，制作警示片《作风警鉴》和“品格承莲洁·风骨传清音”廉洁文化主题党课微视频，对濂溪书院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进行优化提升，组织开展征文大赛，严格审核备案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7 件。

聚焦基层正风维护群众利益。坚持“靶向”发力开展专项整治，重点针对政务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以及一盘棋推进惠民利民补贴发放和领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影响破坏营商环境、违规兼职取酬、主责主业违规外包等 9 个专项整治和 13 个行业整治开展工作。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扩展惠民信息平台村民小组“三资”信息公开板块，在全市率先完成全区 81 个行政村、1052 个村民小组“三资”信息和 140 个镇、村基层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录入，并督促职能部门结合涉农惠农政策、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开展季度抽查，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

深化政治巡察彰显利剑作用。2022 年度，九届区委开展常规巡察 2 轮，县级交叉巡察 1 轮，专项巡察 1 轮，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共对 25 个单位党组织和 31 个村级党组织进行了政治体检。建立巡察问题“区委书记点人点事、分管区领导约谈、限时整改评估、动态回访督查”整改机制，区委书记点人点事 37 条（次），区分管领导出席被

巡察单位反馈会议并约谈 14 名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委巡察办对 15 个单位党组织上报的整改方案以及整改报告逐一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修改意见 197 条。同时，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 14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整改督查，发现问题 31 个并及时纠偏，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4）公平性（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我委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梅江区纪委监委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加减分项（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加分 2 分）

加分项：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情况的通报》我委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为表扬，自评加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个别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绩效理念还不够牢固，对预算管理业务理解不够全面、不够精通，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我委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后，我委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忠实履职尽责。一是坚定担当“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牢记“国之大者”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二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周期管理”要求，既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又坚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四是努力提升巡察质效，更加注重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执纪执法，严把办案安全。